

# 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章程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英文名称 China Youth Electronic & Information Intelligent Contest，缩写 CEIC），是由中国电子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主办的一项面向青少年开展的电子信息类全国性科普创新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是：普及推广、激励创新、提升素养、强化实践。

第三条 大赛的目的是：培养青少年钻研探究、创新创造的科学精神，提升青少年在电子信息和智能应用方面的技术素养，培养青少年的实践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大赛设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推荐。组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和秘书处。

第五条 组委会职责包括：

（一）负责大赛的管理工作，审定大赛章程、各项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

(二)负责大赛的组织工作,审议大赛实施方案等文件;

(三)指导和推动全国各级大赛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并监督下级组委会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四)组织处理涉及参赛资格、评审结果及知识产权等问题的申诉;

(五)审议获奖名单,对大赛获奖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六)决议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组委会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包括视频会议)和通讯(微信工作群或电子邮件)表决两种方式对相关工作进行审议和表决,原则上三分之二委员通过即视为表决通过。参与表决必须是委员本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七条 专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专委会主任及副主任由主办单位聘请相关领域院士、专家担任;委员由主办单位聘请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国内外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任期两年,可连任。

第八条 专委会职责包括:

(一)确定大赛命题规则并拟定赛题;

(二)制定大赛评审办法,组织初赛和总决赛的评审工作,指导监督地区选拔赛的评审工作;

(三)负责制定培训大纲,配合组委会开展赛项技术工作培训;

(四)及时向组委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九条 评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秘书处根据参赛队伍数量、赛项技术方向、本校回避、区域均

衡等因素，从大赛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人选组成当届大赛评委会。大赛评委会仅负责本届大赛相关工作，每届大赛都将组建新的评委会。

第十条 评委会职责包括：

（一）依据大赛评审办法，负责总决赛的评审工作，确保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开展赛项评审与裁判工作；

（二）评定参赛选手的比赛成绩；

（三）对于申诉选手成绩做出合理解释或纠错处理；

（四）处理大赛评审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超出职责范围的问题应及时提请组委会。

第十一条 秘书处常设于中国电子学会科普培训与应用推广中心，负责竞赛组织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及秘书若干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组委会聘用产生，任期四年，可连任。秘书由秘书处单位员工担任。

第十二条 秘书处职责包括：

（一）受组委会委托，负责收集、整理、提出大赛章程等相关管理文件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二）负责对申请承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的形式审查和批复，并报送组委会审核；

（三）与承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共同制定大赛实施方案，并报送组委会审核；

（四）全面掌握大赛的工作动态和进度，并及时报告组委会；

（五）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组委会会议，并根据会议

决议，督促检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六）负责大赛平台的使用及维护；

（七）负责大赛的技术培训、调研评估、宣传推广工作；

（八）负责大赛经费筹措及管理；

（九）完成组委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组委会及下设机构全体工作人员有义务对大赛相关信息保密。

### **第三章 赛制与竞赛内容**

第十四条 大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届，分为初赛、地区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初赛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地区选拔赛原则上以省或多省联赛的形式开展。地区选拔赛应遵循全国创新大赛的章程和规则。

第十五条 大赛围绕电子科技和信息智能领域设置赛项，依据各赛项的技术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全国总决赛期间可开展一系列科技创新主题的交流、体验和展示等活动。

### **第四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办法**

第十六条 全国总决赛、地区选拔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特定赛项设单项奖。由组委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 **第五章 承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

非企业等机构按照《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承办单位管理办法》(附件1)申请承办。申报单位原则上只能申请其所在地域的地区选拔赛承办资格。地区选拔赛承办单位和全国总决赛承办单位可为同一机构。

第十八条 相关企事业单位、学会科普项目合作单位等机构按照《全国青少年电子信息智能创新大赛技术支持单位管理办法》(附件2)申请承办。

## 第六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十九条 大赛组织工作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阶段：

(一)启动阶段：组委会组建专委会制定赛项规则及评审方式，组织承办单位及技术支持单位的申报和评定工作，启动竞赛活动；

(二)申报阶段：通过官方报名方式接收参赛选手申报材料，审查参赛资格，按照赛项相关标准评选出初赛晋级名单；

(三)地区选拔赛阶段：地区选拔赛承办单位按要求开展地区竞赛活动，根据赛项规则和地区配额评选出全国总决赛晋级名单；

(四)全国总决赛阶段：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配合组织实施全国总决赛及其系列活动。

第二十条 地区选拔赛承办单位有组织本地区参赛选手参加大赛的义务，也有承办大赛的权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和自愿性原则，不向参赛选手收取任何形式参赛费。参赛选手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大赛的活动，其所有的参赛行为都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二十二条 参赛选手申报的项目不得侵犯其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项目进行作品汇编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二十三条 以下情况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对于参赛选手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失；

（二）参赛选手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而受到处罚；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大赛举办推迟或取消。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大赛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组委会在大赛期间成立临时申诉仲裁小组，接受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参赛选手的申诉。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组委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